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1928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請
佈

王
詹
雄

林
詹
雄

主旨：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，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，以維採購效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
二、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，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5 條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 1 款：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契約價金之變更，由雙方協議訂定之。」

(二)第 2 款：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，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。」

(三)第 3 款：「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，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，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」

行政院
工程局

(四)第 5 款：「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，應變更契約，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：(一)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。(二)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。(三)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，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，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。(四)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。(五)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，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。(六)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。」

(五)第 6 款：「契約之變更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」

三、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，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 1 款：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（含新增項目），廠商於接獲通知後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契約價金之變更，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契約原有項目，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，如變更之部分，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，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。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，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，亦同。」

(二)第 2 款：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，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。」

(三)第 3 款：「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，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

部分辦理者，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，由機關負擔。」

(四)第 9 款：「契約之變更，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」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兼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6 月 3 日全國工技顧字第 1030033 號函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